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張勝宇
電話：05-5522503
傳真：05-5350913
電子信箱：ylhg4112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二字第10905264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90000A_109052644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「輔導建置特用作物集團產區作業規範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/輔導有意願之申請者依規範於本(109)年6月1日前函送本府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109年5月12日農糧中生字第10911347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簡化內容，提高農民籌組意願，旨揭規範修訂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應具備之資格與條件：增訂「農企業」(農場及農企業應檢附相關合法立案資料)。
- (二)統一申請作業、查核內容：增列「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置審查表」。簡化與統一查核作業，修正與「輔導建置國產特用作物集團產區作業規範」一致性之查核內容。
- (三)為鼓勵農友參與「特用作物集團產區」政策，增(修)訂

獎勵補助項目如下：

1、增加契作獎勵金可使用項目「種子(苗)費」與「肥料費」。

2、增加擴大規模獎勵金：

(1)擴大契作面積：集團土地面積較前一年度每增加5公頃，額外核發擴大契作面積獎勵金1萬元，本項集團獎勵金上限為20萬元。

(2)擴大安全驗證面積：在當年度集團土地面積不低於前一年度土地面積下，該集團土地面積之安全驗證比例（產銷履歷、有機驗證或友善審認比例）達80%（含）以上者，每公頃額外核發擴大安全驗證面積獎勵金1,000元，本項每一集團獎勵金上限20萬元。

三、請各單位協助轉知/輔導有意願之申請者依規範準備相關申請資料於本(109)年6月1日(一)前函送本府申請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雲林縣農會、保證責任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雲林古坑咖啡企業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雲林縣古坑咖啡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古坑果菜生產合作社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